

博士论丛

# 历史环境的管治 ——理论创新与模式实证

The Governance of Historic Environment  
— Theoretical Innovation and Empirical Model

李宏利 著



NLIC 2970700778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博士论丛

# 历史环境的管治

## ——理论创新与模式实证

The Governance of Historic Environment

——Theoretical Innovation and Empirical Model

李宏利 著



NLIC 2970700778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环境的管治——理论创新与模式实证/李宏利  
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3

(博士论丛)

ISBN 978-7-112-12989-8

I. ①历… II. ①李… III. ①城市规划-研究-太原市  
②文物保护-研究-太原市 IV. ①TU984.225.1  
②K872.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2197 号

责任编辑: 牛 松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陈晶晶 姜小莲

博士论丛

**历史环境的管治**  
**——理论创新与模式实证**

李宏利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霸州市顺浩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½ 字数: 215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一版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7-112-12989-8

(2037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 序

城市凝固着时间、空间，城市交织着历史、环境，城市永远不会停止生长发展，所以城市更新发展是城市生命的延续，是城市充满活力发展的需求。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城市更新，尤其是旧城改造更新日趋加快，由此引发的一个十分重要值得关注的命题就是对城市历史遗迹、历史街区、历史环境的保护。因为它是城市历史内涵、底蕴的体现、见证，是不可再生的城市资源，是珍贵的城市财富。而这种关注涵盖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城市景观的基础理论和相关工程技术，并且涉及管治，即管理、治理，实施各方面的整体综合协调、综合渐进。

李宏利博士这本《历史环境的管治——理论创新与模式实证》著作就是针对城市更新发展中的这一重要命题长期深入研究的成果，其学术性与可读性、理论性与通俗性相结合，对现阶段中国城市发展理论和实践探索有积极的现实意义，至少又一次向大众呼唤应对历史环境保护引起高度重视，同时提出了“管治模式”的话题。

正如作者在所写：“通过实证研究、理论借鉴，历史环境保护工作中融入管治思路，发掘转型期历史环境困境的根源，获得了初步研究成果”。李宏利博士在撰写博士论文阶段曾挂职山西省太原市规划局任副局长，他以对城市建设事业强烈使命感、责任心参与了对太原市历史环境保护的相关调查。见证并参与了多项实际案例实施过程中不少矛盾产生与解决的全过程。从理论到实践同步跟踪，从现象到本质逐步提升，从规划到管治逐段总结，再通过专题研究汇编成本书。作者还从理论上分析：“历史环境是一种公共物品”，它属于人民大众，人民大众才是城市建设中的真正主人。在城市更新发展中必须处理好“天、地、人”的关系，这也是城市规划、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点。处在城市发展转型期的城市职能也会随之更新改变，如何保持城市原生态性，保护历史环境，不失原有城市特色已势在必行，对城市历史遗产、历史环境的保留与破坏，保存与消失，保护与创新始终是矛盾对立的统一，当然，本书限于太原城市的实证，在视角、视野开拓上尚受到局限，但其理论探索、研究方法还是值得提倡。随着全球化倡导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建设低碳城市、绿色城市的发展大趋势中，关注历史环境的保护与管治应该成为二十一世纪的重要话题之一。

邢同和

2011.1.8

## 前 言

本书试图通过对于管治理论的借鉴、国外保护历史环境的回顾和太原市实证的研究,回答以下几个问题:城市更新中历史环境变化的根源和动力是什么?如何建立社会的合力机制,避免城市更新中对历史环境的破坏?如太原市这样快速发展中的城市,其历史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转机是什么?

研究的创新点在于:首次将历史环境保护同公共物品管治理论相结合进行系统研究;同时通过实证调查探索历史环境破坏的深层根源。

第1章绪论。介绍本书的缘起,研究目标与理论创新,研究方法与过程,相关概念辨析,提出本书的研究框架。第2章提出了研究的问题。在总结了转型期城市历史环境面临着原真性、整体性消失和更新方式失谐的困境之后,回顾了以往历史环境保护的研究角度。第3章引入公共物品概念。分析了公共物品的特性和面临的“哈定悲剧”难题,随后阐述历史环境保护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共物品,也面临个体理性而导致的集体非理性,当前城市历史环境处于多种利益驱动下的快速消失正是这种集体非理性的表现。管治思路是解决这种“哈定悲剧”的重要方式。第4章介绍管治理论。在重点解析了管治的概念、城市管治的理论之后,通过埃里诺·奥斯特罗姆的小规模公共池塘问题的实证研究,分析公共物品管治的关键要素,进而提出历史环境管治的原则。第5章以管治理念为基础探寻历史环境困境的根源。揭示出多元利益主体存在着合力方向的偏离是困境的利益根源,传统体制的束缚造成困境的越位与缺位是困境的责权根源,此外还存在着资金、法规、理念缺乏等支撑的不足。第6章通过个案研究对太原市当前几种历史环境更新模式进行分析评价,提出需要构建管治思路指导下的多元和谐的历史环境保护和更新模式。第7章研究国外历史环境保护管治的变化。从保护观念演变、管理主体的发展、保护手段的多元这三个方面入手,总结了国外历史环境保护趋势正在走向多元协商的保护。多元协商不仅是保护的手段还是保护的目。第8章在以上论述的基础上提出历史环境保护管治的研究框架。包括历史环境保护与管治思路的结合,保护管治的目标和原则及具体手段。

# 目 录

|                              |    |
|------------------------------|----|
| 第1章 绪论                       | 1  |
| 1.1 研究的缘起                    | 1  |
| 1.1.1 国内反复发生的破坏呼唤研究思路的拓展     | 1  |
| 1.1.2 国外历史环境保护的历程与管治理念的发展    | 1  |
| 1.1.3 基层的保护实践要求关注保护的运行机制     | 2  |
| 1.1.4 快速发展中的城市急需针对性的历史环境保护研究 | 3  |
| 1.2 研究目的与理论创新                | 4  |
| 1.2.1 研究目的                   | 4  |
| 1.2.2 理论创新                   | 5  |
| 1.3 研究方法                     | 5  |
| 1.3.1 源于问题的理论思辨方法            | 5  |
| 1.3.2 多学科、多理论综合研究方法          | 6  |
| 1.3.3 实地调研和“过程——事件”分析方法      | 6  |
| 1.4 相关概念辨析                   | 7  |
| 1.4.1 世界遗产相关概念               | 7  |
| 1.4.2 国内保护体系相关概念             | 9  |
| 1.4.3 历史环境保护概念               | 11 |
| 1.5 研究的主要内容与结构框架             | 13 |
| 1.5.1 研究的主要内容                | 13 |
| 1.5.2 研究框架                   | 14 |
| 第2章 城市更新中历史环境的困境             | 15 |
| 2.1 城市更新的社会背景                | 15 |
| 2.2 城市更新中历史环境的困境             | 15 |
| 2.2.1 原真性破坏, 历史信息消失          | 16 |
| 2.2.2 整体性消失, 失去连续感           | 18 |
| 2.2.3 拆建矛盾加剧, 更新方式失谐         | 19 |
| 2.3 困境的实质及危害                 | 21 |
| 2.3.1 困境的实质——社会合力下的原真性消失     | 21 |
| 2.3.2 困境的危害——不可再生的资源面临枯竭     | 24 |
| 2.4 历史环境相关的研究综述              | 26 |

|            |                    |           |
|------------|--------------------|-----------|
| 2.4.1      | 可持续发展理论的研究视角       | 27        |
| 2.4.2      | 保护管理法规政策研究视角       | 27        |
| 2.4.3      | 市场经营管理思维研究视角       | 28        |
| 2.4.4      | 社区及公众参与的研究视角       | 28        |
| 2.4.5      | 本书的研究视角            | 29        |
| <b>第3章</b> | <b>历史环境的公共物品特性</b> | <b>30</b> |
| 3.1        | 公共物品的概念            | 30        |
| 3.1.1      | 公共物品的概念            | 30        |
| 3.1.2      | 公共物品的特性            | 32        |
| 3.1.3      | 公共物品的分类            | 33        |
| 3.1.4      | 公共物品的多元供应          | 35        |
| 3.2        | 历史环境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公共物品   | 36        |
| 3.2.1      | 历史环境的公共物品共性        | 36        |
| 3.2.2      | 历史环境异于一般公共物品的特性    | 37        |
| 3.2.3      | 历史环境保护工作的特征        | 37        |
| 3.3        | 公共物品管理的难题与管治思路     | 38        |
| 3.3.1      | 公共物品的难题            | 38        |
| 3.3.2      | 集体行动悲剧的克服          | 40        |
| 3.3.3      | 历史环境保护的博弈          | 41        |
| 3.3.4      | 历史环境保护管治           | 43        |
| <b>第4章</b> | <b>历史环境管治的理论基础</b> | <b>44</b> |
| 4.1        | 管治的理解              | 44        |
| 4.1.1      | 管治的基本含义            | 44        |
| 4.1.2      | 管治的理解与把握           | 46        |
| 4.1.3      | 管治产生的背景与意义         | 48        |
| 4.1.4      | 管治的多种理论视角          | 52        |
| 4.2        | 城市管治的理论研究          | 53        |
| 4.2.1      | 城市管治研究的理论综述        | 54        |
| 4.2.2      | 管治机制理论             | 59        |
| 4.2.3      | 城市管治模式研究           | 60        |
| 4.3        | 历史环境保护的管治          | 61        |
| 4.3.1      | 对于公共资源管治的实证研究      | 61        |
| 4.3.2      | 历史环境的管治            | 64        |
| <b>第5章</b> | <b>历史环境保护困境之根源</b> | <b>66</b> |
| 5.1        | 困境的利益根源——合力方向的偏离   | 67        |
| 5.1.1      | 城市管理者的追求           | 68        |

|            |                                |     |
|------------|--------------------------------|-----|
| 5.1.2      | 商业经营者的追求·····                  | 69  |
| 5.1.3      | 生活条件改善——使用者和所有者的追求·····        | 70  |
| 5.2        | 困境的权责根源——传统体制的困惑·····          | 73  |
| 5.2.1      | 历史环境权属不明晰·····                 | 73  |
| 5.2.2      | 历史保护规划不可行·····                 | 74  |
| 5.2.3      | 相关管理部门不协调·····                 | 76  |
| 5.2.4      | 公众参与制度不健全·····                 | 78  |
| 5.2.5      | 保护决策机制效率低·····                 | 80  |
| 5.3        | 困境的外部根源——所需支撑的不足·····          | 81  |
| 5.3.1      | 资金·····                        | 81  |
| 5.3.2      | 法规·····                        | 81  |
| 5.3.3      | 观念·····                        | 82  |
| <b>第6章</b> | <b>历史环境变化模式之太原实证</b> ·····     | 85  |
| 6.1        | 政府主导模式的历史环境更新——以裕德东西里改造为例····· | 85  |
| 6.1.1      | 概况·····                        | 85  |
| 6.1.2      | 过程·····                        | 86  |
| 6.1.3      | 评价·····                        | 86  |
| 6.2        | 市场主导模式的历史环境更新——以柳巷商城建设为例·····  | 88  |
| 6.2.1      | 概况·····                        | 88  |
| 6.2.2      | 过程·····                        | 90  |
| 6.2.3      | 评价·····                        | 92  |
| 6.3        | 居民自发模式的历史环境更新——鼓楼街民居调查·····    | 93  |
| 6.3.1      | 概况·····                        | 93  |
| 6.3.2      | 调查·····                        | 93  |
| 6.3.3      | 评价·····                        | 96  |
| 6.4        | 多元主体主导的混合模式——晋祠中堡整治过程调查·····   | 96  |
| 6.4.1      | 背景·····                        | 96  |
| 6.4.2      | 过程·····                        | 98  |
| 6.4.3      | 评价·····                        | 106 |
| 6.5        | 小结·····                        | 107 |
| <b>第7章</b> | <b>国外历史环境管治的演变</b> ·····       | 108 |
| 7.1        | 历史环境管治内容的发展演变·····             | 108 |
| 7.1.1      | 起源于重要古迹的保护管理·····              | 108 |
| 7.1.2      | 对于美学和历史原则的关注·····              | 109 |
| 7.1.3      | 物质形态保护范围的扩展·····               | 111 |
| 7.1.4      | 经济和社会管治目标的融入·····              | 113 |

|                                  |     |
|----------------------------------|-----|
| 7.1.5 小结 .....                   | 116 |
| 7.2 历史环境管治主体的发展变化 .....          | 116 |
| 7.2.1 法国的历史环境管治主体演变 .....        | 117 |
| 7.2.2 英国的历史环境管治主体演变 .....        | 120 |
| 7.2.3 德国的历史环境管治主体演变 .....        | 121 |
| 7.2.4 美国的历史环境管治主体演变 .....        | 123 |
| 7.3 历史环境管治方式的多元趋势 .....          | 125 |
| 7.3.1 立法管理手段 .....               | 125 |
| 7.3.2 利益引导手段 .....               | 128 |
| 7.3.3 多元协商手段 .....               | 130 |
| 7.4 小结 .....                     | 135 |
| <b>第8章 历史环境管治理论的框架建构</b> .....   | 137 |
| 8.1 历史环境保护与管治的结合 .....           | 137 |
| 8.1.1 作为一种公共物品的历史环境 .....        | 137 |
| 8.1.2 个体理性选择下历史环境的危机 .....       | 138 |
| 8.1.3 管治思路对于集体非理性的克服 .....       | 138 |
| 8.1.4 历史环境保护与管治相结合是可持续发展思路 ..... | 139 |
| 8.2 历史环境管治的目标与原则 .....           | 143 |
| 8.2.1 历史环境管治的目标 .....            | 143 |
| 8.2.2 历史环境管治的原则 .....            | 144 |
| 8.3 城市历史环境管治主体与模式 .....          | 149 |
| 8.3.1 城市历史环境管治的主体 .....          | 149 |
| 8.3.2 城市历史环境管治的模式 .....          | 151 |
| 8.4 历史环境管治的多元手段 .....            | 154 |
| 8.4.1 历史环境管治的制度保障 .....          | 154 |
| 8.4.2 扩展多元利益引导 .....             | 156 |
| 8.4.3 建立历史环境保护伦理 .....           | 158 |
| 8.5 历史环境管治的研究结论 .....            | 161 |
| 8.5.1 研究结论 .....                 | 161 |
| 8.5.2 进一步工作的方向 .....             | 162 |
| <b>参考文献</b> .....                | 163 |
| <b>后记</b> .....                  | 172 |

## 第1章 绪论

本章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选题的背景,研究的目的和意义,研究方法,文献综述,本书结构安排等。

### 1.1 研究的缘起

#### 1.1.1 国内反复发生的破坏呼唤研究思路的拓展

从国内历史环境保护的现实状况看来,自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保护工作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以往的保护实践已经为我们做了充足的探索,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通过对外交流从西方历史保护工作中借鉴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与此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历史环境保护与发展也出现了很多问题,表现为:(1)原真性破坏。历史环境因缺乏维护而任其破败;一些旧城中心的历史街区连带一些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被“推光头”式大量拆除;“假古董”式商业开发,造成历史环境原真性破坏;(2)整体性消失。城市快速更新追求“日新月异”,超量建设新建筑,破坏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空间环境,造成历史环境的整体性消失,失去连续感;(3)社会矛盾加深。历史环境更新过程中,忽略了相关主体利益的兼顾,拆迁矛盾加剧,更新方式失去和谐。尽管现有的历史环境保护工作者对这些问题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很多有责任心的学者和专家奔走呐喊,历史环境的破坏依然在以相同的形式一遍一遍地重演,历史文化建筑及周边环境消亡的速度不见缓解反而呈加速的势态。

我们不得不反思我们开出一剂剂药方是否对症,我们的对策是否触及到问题的本源。同时需要从更多的方向拓宽思路,更贴近现实状况来研究历史环境所面临的问题。

#### 1.1.2 国外历史环境保护的历程与管治理念的发展

国外历史环境保护的发展起源于对杰出的重要古迹的保护,经历了一个范围逐渐扩展的过程,由对单体建筑的保护发展到对于整个区域的保护,再发展到对构成历史环境的社会传统人文因素的保护,到最后追求一种主体间

利益和谐, 兼顾当代与后代的可持续的“全面性”<sup>①</sup> 保护。保护的主体也由单一的封建君主或政府统一管理逐渐发展到多元主体间的协商合作, 成为政府、市场、公众之间的一种默契。

国外历史环境保护态度和方式的转变不能不归因于对于社会事务运行方式整体思路的发展变化, 其中管治思路是其中之一。管治理论是 1990 年代在国外兴起的一个研究热点, 它认识到了组织之间的相互依赖<sup>②</sup>, 强调管理工作的多元、和谐、灵活、持续等特点。从国外管治的发展背景看来, 管治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之后, 所摸索的一条崭新路径。国内很多学者不久将这个概念引入中国, 并开始了大量的有针对性的实证研究。

将国外历史环境“全面性”保护理念同“管治”理论放在一起对比会发现两者有着紧密的联系, 他们产生的背景、产生的时代、目标和实现方式都有很多相似之处。尽管我们不能据此就认为“全面性”保护就是“管治”理念在历史环境保护领域的延伸, 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两个概念之间具有共同的根源, 进而具备理论借鉴的可能性。从管治研究的实证特点来说, 它需要在不同领域, 针对不同的具体情况进行研究, 因此在历史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管治研究也可以被认为是管治理论的验证和补充。

### 1.1.3 基层的保护实践要求关注保护的运行机制

2004 年 12 月笔者由同济大学来到太原市规划局挂职锻炼, 工作中看到了在全国多数城市都看到的情况: 在城市建设迅猛发展、自然环境日渐好转的同时, 历史环境面临一次脱胎换骨式的变化。历史格局、老字号、街巷尺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站在旧城的核心区, 已经分辨不出我们所处的是在太原还是国内任何一个其他的城市。

一年多的时间里, 我们组织了多次专家论证会, 参加了很多历史保护的政府协调会, 走访了很多历史环境变迁的见证者, 调研了很多的历史破坏现场和事件。实践的参与让笔者认识到历史环境保护问题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所有历史环境保护与发展的相关问题, 诸如: 资金筹措、理念普及、拆迁整治等等, 都涉及方方面面的相关主体。保护的全过程充斥着多种主体间的博弈。可以说整个保护的过程就是多元主体间利益竞争直到平衡的

① 尽管“整体性”和“全面性”在国内被一些学者认为是属同一个范畴, 但是笔者认为从词语的含义来说, “整体性”偏重于物质性, 而“全面性”则包含了多种社会经济因素。

② 格里·斯托克总结了关于管治的 5 种观点: (1) 权力中心多元; (2) 国家与社会之间、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的界限和责任便日益变得模糊不清; (3) 在涉及集体行为的各个社会公共机构之间存在着权力依赖; (4) 参与者最终将形成一个自主的网络; (5) 办好事情的能力并不仅限于政府的权力, 在公共事务的管理中, 还存在着其他的管理方法和技术。转引自: 黄骊. 国外大都市区治理模式.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2.

过程。学者专家所做出的保护策略和技术措施,变为现实的过程中经过多级政府、多个部门、公众、开发商的层层过滤。良好的设想往往被曲解,甚至走向相反的方向。在这个过程中,每一个集团都从自身利益角度出发,做出对于这件事情的选择。一味地埋怨政府或某个部门是于事无补的,因为随着民主社会的发展,政府逐渐成为社会链条中的一环。指望某一级或某一届政府短时间解决整个保护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是不可能的。

城市历史环境的命运就在这些合力的作用下或延续或灭亡。如果确实想保护历史文化环境,那么对这股力量的研究甚至对这股力量背后的推动力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

#### 1.1.4 快速发展中的城市急需针对性的历史环境保护研究

清华大学陈志华教授认为“一本关于罗马建设规划的书里说,在普遍很穷的时候,旧市区的保护问题不大,因为本来就没有力量去改变它。在很富裕的时候,问题也不大,只要大量贴钱进去,总有办法。最难的是中间状态。有点钱想改善、想建设,却又没有足够的钱按理想状态去建设、改善,这种时候旧市区最容易毁掉”(陈志华,1996)。我国城市的历史街区正处于这样的危险境地<sup>①</sup>。陈志华先生历时性地将城市历史环境的保护效果看作了一种“哑铃型”。

共时性地看,处于同一时代的经济发展不同水平的城市,也面临着相同的状况。如果以上海、太原、平遥为例,这三个城市的历史文化历史保护状况也呈现“哑铃型”。太原市的历史环境消逝速度远远快于上海和平遥。

上海等国内经济发达城市尽管也曾经发生过破坏性的更新,但是由于具备经济<sup>②</sup>、政策等优势,历史环境的破坏一经发现调整起来速度也相对较快<sup>③</sup>;市民素质较高,与国外的接触较多,容易接受国外历史环境保护的先进理念和历史环境的审美要求;学术研究机构 and 大学较多,学术团队力量强,针对性的研究成果和基础资料丰富,对深入保护工作奠定了丰厚的基础。因此近年来的保护工作已经形成一种社会氛围。很多历史环境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平遥等中小县市,在经济发展初期,经济发展缓慢较少建筑活动,当快速更新塑造突变性城市建设形象的观念由发达城市经过大中城市,传递到这里之后,同时等这些中小县市的经济水平具备实力,准备进行大刀阔斧更新

① 袁昕. 北京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清华大学, 1999: 17.

② 2003年上海和北京都投资一个多亿人民币,用于城市遗产保护。

③ 首都北京提出要重点加大力度保护古城,重新划定了皇城内25片历史街区,并作了保护规划,作出了在古城内不得随意新建房屋的规定。在上海,2003年1月开始执行《上海历史风貌保护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在确定398处优秀历史建筑以后,又公布了第四批230处优秀历史建筑。上海市的主要领导在过去的两年,对上海的城市遗产保护工作,指出要用最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最严格的方法来保护好上海的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引自:阮仪三. 城市遗产保护论.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238.

的时候,发达城市已经意识到了错误。通过某些途径,保护的理念快速传输到这里,经过一番抗争,这些中小县市在自上而下的压力下,往往紧急刹车而使历史环境在客观上得到了保护。

相对而言,太原市等大多数发展较快的大中城市的历史环境保护状况则处于“哑铃”结构的中间部分。以太原市为例,太原市是一个历史非常悠久的城市,所遗存下来的历史遗迹囊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不可移动文物”的全部类型<sup>①</sup>。已经被拆除的古城墙曾经被认为是仅次于南京和北京的城墙,城墙的壮观要好于西安古城墙<sup>②</sup>。历史街区除了具有北方民居的特点,也曾经受到民国时期西洋建筑的影响具有自身的特色。

然而在国内的一百多座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单中,却没有太原的名字。这个现象一方面说明这座历史城市已破坏严重,专家认为“历史消逝的教训多于经验”<sup>③</sup>。同时,缺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约束又促进了破坏的加剧,使得城市文化遗产的消逝呈现恶性循环。面对这样的现状,很多人认为太原市已经不是历史文化名城了,历史街区也基本没有了,我们也不用保护了,可以放手进行建设开发了。这种普遍观念给太原的历史环境保护带来了更大威胁。

笔者认为任何一代人都没有权利放弃对于历史环境的责任。哪怕是只有很少的一部分,我们也应该寻找相应的措施进行保护。特别是针对太原市这样的处于快速发展中城市的历史环境保护现状,急需要有针对性的研究,特别是应该结合其具体情况,对历史环境保护与改造的过程进行综合地考察。只有这样才能相对客观地对成果和矛盾作出评价,分析并解释其制度结构、功能与变迁的动力,进而追寻一种务实的、切实能够实现保护目标的和谐途径,寻找制度创新的突破点。

## 1.2 研究目的与理论创新

### 1.2.1 研究目的

本书试图通过管治理论借鉴、国外保护历史回顾和太原市实证的研究,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1) 城市更新中历史环境变化的根源和动力是什么?

---

① 迄今为止,在太原市区 1460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共设了市级以上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7 处,其中国家级 5 处,省级 10 处,市级 52 处;此外还有 50 余处未列入市级以上保护单位的古代遗迹和近代建筑。67 处文物保护单位分别属于 9 种类型,即古文化遗址 2 处,古城遗址 2 处,古瓷窑遗址 1 处,古墓葬 4 处,石窟 3 处,古建筑 39 处,石刻及铸造 7 处,近代建筑 6 处,革命纪念地 6 处。

太原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太原市文物古迹保护规划文本. 2004: 2.

② 乔含玉. 太原城市规划建设史话. 太原: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③ 引自太原市紫线论证会会议记录, 2005.

(2) 如何建立社会的合力机制,避免城市更新中对历史环境的破坏?

(3) 如太原市这样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其历史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转机是什么?

### 1.2.2 理论创新

研究的创新点在于:

(1) 首次将历史环境保护同公共物品<sup>①</sup>管治理论相结合进行系统研究

本书的理论部分在综合了历史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理论、保护管理的法规政策研究、历史环境经营理念、社区及公众参与理论等研究成果之后,首次提出了历史环境保护同公共物品管治理论相结合的思路。如同草原过度放牧的道理一样,作为一种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特点的公共物品,历史环境容易在个体理性前提下而产生“集体非理性”的破坏。应对这种“哈定悲剧”<sup>②</sup>,管治理论具有自己的优势。国外的一些学者已经针对“公共池塘”、“天然牧场”等实例,进行了管治的相关实证研究,并取得了丰富成果。本书借鉴这些研究成果,应用于历史环境这种特殊的公共物品中,从全新的视角对历史环境保护提出了操作层面上更加有效的思路。

(2) 通过实证调查探索历史环境破坏的深层根源

从国内当前反复发生的历史环境破坏现象入手,运用社会学的调查方法,通过具体案例的实证研究,结合国外的历史环境变迁的经验和教训,探索历史环境破坏的社会背景和经济根源,特别隐藏在背后的相关主体的利益驱动原因。进而提出思路,强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通过多种机制的整合,使之形成合力,促进历史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这是本书之目的所在,也是本书的创新之处。

(3) 以太原市为例,对快速发展中的城市进行针对研究

首次对太原市的城市历史环境变化模式进行总结研究。需要注意的是当今国内的历史环境研究有一个趋势,对于北京和上海等大城市的保护研究非常丰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对于内地经济相对不那么突出的城市的历史环境保护研究极度缺乏,直接导致了这些城市在具体制定和执行保护政策的时候和决策过程中,缺乏客观可行的研究支撑,而产生基于观念落后的历史破坏。事实上每一个城市都有其自身特点,大城市的保护经验不一定都完全适用于具体的其他城市。本书试图通过历史回顾和具体问题和个案的研究,对太原市的历史保护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 1.3 研究方法及过程

### 1.3.1 源于问题的理论思辨方法

以波普尔为代表的证伪主义者认为:科学始于问题。“无论要做好政府

---

① 见本书在第3章有关于公共物品概念的论述。

② 见本书在第3章公共物品难题部分有关于“哈定悲剧”的论述。

工作、行业管理工作、学术研究工作,都必须是以问题为导向,用科学工作的精神和方法,才能求得真果,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周干峙)<sup>①</sup>“城市规划工作者,要有哲学家所特有的‘问题意识’。要立足现实,直面问题”(吴良镛)<sup>②</sup>。

从问题到思辨的假说,到对它们的批判,和最终的证伪,然后再到新的问题的前进过程是证伪主义的理论进步过程<sup>③</sup>。

本书基于当代历史环境保护的问题,在旧的保护机制和理论因不适用当前的社会现状而被“证伪”的情况下,通过在理论指导下的对社会现象的观察,提出关于历史环境保护问题的破解方法。同时具备被证伪的可能。

### 1.3.2 多学科、多理论综合研究方法

本书采用了多学科、多理论的综合研究方法。历史环境保护问题涉及多元的主体,纠缠了多种动机和行为,现实的困境已经验证了物质形态理论和技术研究研究的无力。城市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对城市中任何问题都需要置身于城市的整体背景中进行考察,因此解决问题的方式也不是独立学科和专门理论所能完成的。本研究中借鉴了可持续发展、法规政策研究、城市经营理念、社区及公众参与理论的研究成果,重点借鉴了当今正在很多学科中形成理论热点的“管治”理论。在研究过程中除了运用调查分析方法、归纳总结方法和实证方法外,还运用整体辩证法、综合比较法以及整体分析法等现代研究方法进行研究。

### 1.3.3 实地调研和“过程——事件”分析方法

实践的经验和事例证明当代历史环境的命运处于多种社会力量的博弈之中,历史保护问题已经由技术问题延伸到社会的领域。正因为如此,本书中的一些实践研究主要采用了社会学、社会人类学的实地调查法<sup>④</sup>,从2005年3月开始在山西省太原市的相关部门进行了为期一年多的实地调查。

由于受课题性质及大部分被调查对象因素的限制,本项研究很难甚至不

---

① 仇保兴. 中国城镇化——机遇与挑战.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4: 序言.

② 吴良镛. 以城市研究与实践推动规划发展——在2004城市规划年会上的发言. 城市规划, 2005 (4).

③ 艾伦·查尔默斯. 科学究竟是什么. <http://shss.sjtu.edu.cn/shc/kxjj/ch01.htm>. 悉尼, 1976.

④ 实地研究也称田野调查,是一种深入到研究现象的生活背景中,以参与观察和非结构访谈的方式收集资料,并通过对这些资料的定性分析来理解和解释现象的社会研究方式。田野调查的最大优势在于它的直观性和可靠性。在田野调查中,研究者可以直接感知历史保护的主体对象,它所获得的是直接的、具体的、生动的感性认识,特别是参与观察更能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这是其他调查方法所不及的。同时,在田野调查中,研究者亲自到调查对象的现场,直接观察处于自然状态下的社会现象,有利于直接了解被研究对象,而且研究者也可在共同活动中与被研究对象中的相关人物建立感情、发展友谊,并在此基础上深入、细致地了解被研究对象表层以下的有关情况及具体表现,这也是任何间接调查方法所不能做到的。

可能通过问卷方法去获取资料，而必须采用观察访谈的方法来收集大量的经验证据及口述资料。在实施访谈过程中，笔者针对不同对象而事先设计好相应的访谈提纲或访谈主题，分别对有关政府官员、基层干部、普通群众及专业人员进行上百次的深入访谈。而访谈材料的记录则根据不同的情境分别采用现场笔录、录音记录及访谈后的回忆整理三种方式。

为了强调对事件过程和背景的深入体察，不仅从调查中发现问题，而且将问题置于调查的具体场景中展开，以保证理解的完整性，分析中，有些实例采用和借鉴了“过程——事件分析方法”，力图将所要研究的对象由静态的结构转向由若干事件所构成的动态过程，并将过程看做是一种独立的解释变项或解释源泉。同时，“过程——事件分析方法”也涉及对社会事实的一种截然不同的假设，即将社会事实看做是动态的、流动的，而不是静态的。

## 1.4 相关概念辨析

### 1.4.1 世界遗产相关概念

#### 1) 世界遗产与遗产

“世界遗产”，并非顾名思义泛指世界上的遗产，它是一个专有名词，特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人类罕见的目前无法替代的财富，具体可分为自然遗产、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混合体以及文化景观。这一概念产生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72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确定将全世界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作为全人类共同的遗产加以保护（阮仪三，2005）。<sup>①</sup> 世界遗产的内容见表 1-1。

世界遗产内容 表 1-1

|      |          |                                                           |
|------|----------|-----------------------------------------------------------|
| 世界遗产 | 文化遗产     |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的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
|      |          |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
|      |          |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和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质等地方      |
|      | 自然遗产     | —                                                         |
|      | 文化与自然    | —                                                         |
|      | 双重遗产     | —                                                         |
|      | 文化景观遗产   | —                                                         |
|      | 口头与非物质遗产 | —                                                         |

来源：肖建莉. 保护的理性呼唤——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与法规政策研究

① 我国于 1985 年加入该公约，那时共有 76 个缔约国，至今已增加到 158 个国家，包括全世界绝大多数的主权国家。引自：阮仪三. 城市遗产保护论.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238.

世界遗产不同于欧洲的登录制度，它是一种对于遗产保护的典范，没有列入世界遗产的其他遗产同样需要保护，世界遗产组织反对那种对那些尚没有列入世界文化遗产肆意破坏的二元论思想。世界遗产的申请工作，并不是争取一项荣誉和获得某些效益的举动，也不是一种学术性活动，而是一项具有司法性、技术性和实用性的国际任务（阮仪三，2005）。<sup>①</sup>

既然世界遗产是一个专有名词，不能统称所有的遗存，如果需要用个名词来包含世界遗产及没有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对应遗存，笔者认为可以用“遗产”来统称。国内学者提出过类似的想法：假设我们希望建立一个更大的、能够包容“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概念，“遗产”是个比较恰当的概念。“遗产”是文物学所有研究对象的共同特征。也是所有对象的基本属性，这个属性既反映了文物的价值特征，也反映了对象的性质特征（蔡达峰，2001）<sup>②</sup>。

## 2) 文化遗产与历史文化遗产

从以上图表中可以看出，文化遗产是世界遗产的组成部分。《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第一条定义为，“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第一项为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的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第二项为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第三项为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和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sup>③</sup> 世界遗产中的部分可以称为“世界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遗产是一个较为笼统的名词。其提法与“世界文化遗产”的提法有接近的地方，但是却有很大的不同，主要表现在：（1）世界文化遗产具有典范性、唯一性，同一类型的文化遗产只能有一项进入遗产名录，而我们常说的历史文化遗产则是一个简单而通俗的名词，泛指一切关于历史的、文化的遗存；（2）分类方式不同。上述世界遗产所分成五个组成部分中，除了自然遗产外，其余的几个部分（包括文化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文化景观遗产、口头与非物质遗产）都可以与历史文化遗产沾边，但是历史文化遗产又无法包含这四个部分。如果硬要把“世界遗产”同“历史文化遗产”联系到一起，就会造成分类上的混乱。所以，应该说“历史文化遗产”这个

① 引自：阮仪三. 城市遗产保护论.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238.

② 蔡达峰. 论文物的价值观. 见：李志铭. 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二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73.

③ 肖建莉. 保护的理性呼唤——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与法规政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 上海：同济大学，2004：9.